

顺德区新峰路（新基北路至新市良路段）工程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顺德区新峰路（新基北路至新市良路段）工程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联系电话：0757-22836444 联系人：张雷
3	中介服务名称	顺德区新峰路（新基北路至新市良路段）工程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资质：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顺德区新峰路(新基北路至新市良路段)工程二期,项目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新基北路西侧新建 B 匝道;其起点接新基北路,终点接新峰路(新基北路至 105 国道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度 13.5m,单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全长为 142.954m。第二部分为新峰路(新基大桥西侧至新市良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其中 K0+67.53~K0+460 为利用现状旧路范围,设计范围全长约为 90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包含道路及公园)及海绵城市设计。 本项目估算总金额为 21222.49 万元,建安费 8159.35 万元。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顺德区新峰路(新基北路至新市良路段)工程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设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不得低于控制价的 80%(本报告编制控制价: 7.0445 万元)。 3. 计价标准: ①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17 年 07 月修订),项

		目领域调整系数为交通运输取 1.0，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0.8，区域范围系数取 1.0。 $(6 + (21222.49 - 10000) * 0.025\%) \times 1.0 \times 0.8 \times 1.0 = 7.0445$ 万元； ②按采购人小额采购管理办法不下浮； 计得控制价为 7.044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按中选机构所报价格，合同总价包干； 2.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由甲方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交的报告报送至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取得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且相关成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复核确认工可文件中已落实社稳报告中的措施、提出施工期间注意事项后，可申请费用的支付。采购人对中选机

		构提交的结算申请进行审查及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其他要求	报名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条件(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服务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相关证明； 3. 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不得低于下限。 二、综合评价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附合同关键页）。 2. 拟派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含学历证明、社保记录）等。实际提供服务团队需与响应方案承诺拟派专职人员一致，否则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3. 具体服务方案（含保障响应时效、成果质量、后续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明）。 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 5. 其他材料：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服务机构认为有助于体现自身优势的补充说明。 三、中介服务机构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

		“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采购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